

证券代码：832566

证券简称：梓潼宫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此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3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.0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3.21 元/股。

我们同意此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程志鹏、黄元林

2023 年 7 月 14 日